

理学院接收 2027 年地方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含直博生、参军入伍生) 工作方案

为做好学院接收地方院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含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参军入伍研究生复试工作,根据《国防科技大学接收 2027 级地方院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参军入伍生)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推免学科专业目录

可接收地方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学科:

学位类别	学科/专业名称	所属学科门类	招生类型
学术学位	数学	理学	地方硕士生、直博生、参军入伍生
	物理学	理学	地方硕士生、直博生、参军入伍生
	系统科学	理学	地方硕士生、直博生、参军入伍生
	化学	理学	参军入伍生
	力学	工学	地方硕士生、直博生、参军入伍生
	核科学与技术	工学	参军入伍生
专业学位	资源与环境	工学	地方硕士生、参军入伍生

二、申请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有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服

务的思想基础。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具有推荐免试资格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取得所在学校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计划（含我校“国防科工计划”）。

（四）能力素质要求

1. **硕士生**。具备硕士研究生培养潜质，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学习成绩优异。

2. **直博生**。能力素质要求同硕士生一致，同时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潜质。我校所有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学科均可接收直博生，招生人数一般不超过当年博士招生计划的 20%。

3. **参军入伍生**。符合军队直接选拔招录军官条件，本科所在院校为“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专业为本科所在院校理学、工学门类“双一流”建设学科或 A 类学科的骨干支撑专业，并属理学、工学门类（授予学位类型须为理学或工学学士），具体政策以当年军队有关通知为准。原则上考生本科专业应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具体由我校审定。申请攻读我校参军入伍生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同时申请攻读我校硕博连读生。参军入伍生（含硕博连读生）能力素质要求同我校地方硕士生、直博生。

（五）符合教育部、军队和学校关于 2027 年相应类型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其他条件。

三、工作流程

我院计划组织 2 轮面试选拔，第一轮面试选拔拟于 7 月 15 日-17 日组织，第二轮面试选拔拟于 7 月 29 日-31 日组织，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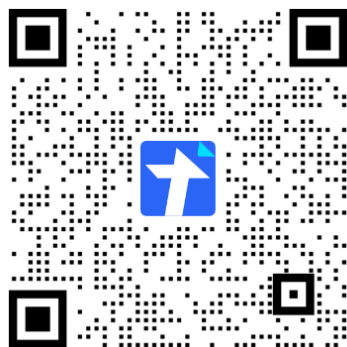
（一）推免预报名

所有申请人需访问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jszs.nudt.edu.cn>），在“推荐免试平台”进行预报名，填写个人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复试材料清单 1-7)。其中第一轮面试选拔考生应于 7 月 10 日 18:00 前完成报名，第二轮面试选拔考生应于 7 月 24 日 18:00 前完成报名。所有申报我院 2027 级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必须先通过我校报名系统预报名后，方可获得我校复试资格；如未按时进行预报名，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二）报名信息采集

所有考生需按要求填写信息采集问卷（链接：<https://docs.qq.com/form/page/DWUdCaVNCUEJiQkJ5>，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并提交报名材料电子版。该链接是重要的信息采集手段，考生所填信息应与提交的材料保持一致，考生对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其中第一轮面试选拔考生应于 7 月 10 日 18:00 前完成报名，第二轮面试选拔考生应于 7 月 24 日 18:00 前完成报名。

报名问卷二维码：



（三）推免复试

学院根据《国防科技大学接收 2027 级地方院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参军入伍生）工作方案》及本方案规定，依据考生预报名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申请条件、学科专业相关性等进行初审，分别于 7 月 13 日、7 月 27 日在学校研招网发布第一、二轮复试名单（录取前，将根据纸质证明材料进一步审核推免资格）。

复试暂定第一轮 7 月 15 日-17 日、第二轮 7 月 29-31 日在长沙校区三号院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待定）。复试结束后，学院在我校研究生招收信息网公布复试成绩。

（四）录取

考生登录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

依照学校录取进度，学院将统一在“推免服务系统”向拟录取考生发送录取通知，考生需在收到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中给予答复，否则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四、复试安排及内容

根据今年招生安排，设置 6 个复试环节，具体包括：考生报到及资格审查、复试工作说明会、专业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心理测评、体检。具体安排及内容如下：

（一）考生报到及资格审查

时间：第一轮 2026 年 7 月 15 日 18:30-19:00 报到（暂定）

第二轮 2026 年 7 月 29 日 18:30-19:00 报到（暂定）

地点：国防科技大学三号院（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路 1 号），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内容：考生到学院报到，提交材料并进行资格审查，领取复试安排材料。

复试材料清单：

1. 《国防科技大学招收 2027 级推荐免试地方硕士研究生申请表》或《国防科技大学招收 2027 级推荐免试参军入伍研究生申请表》，一式两份（预报名时可不加盖公章，由考生签字确认后提交，录取前另行提交正式盖章版进行核验）；

2. 申请人身份证及学生证扫描件；

3. 学籍认证报告一份（学信网下载打印）；

4. 对推免有参考价值的本人自述（限 1000 字以内）一份；

5. 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人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一份；

6. 其他业绩水平证明材料，材料顺序应与报名信息采集问

卷中填写的顺序一致，并一一对应。包括已发布或录用的学术论文（提供期刊封面、目录、论文首页或检索证明、录用通知等）、英语水平证书复印件、各类奖励证书复印件等。

7. 本人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相片 2 张；

8. 加盖所在院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人前 3 学年（或前 2.5 学年）综合成绩排名（或学习成绩排名）证明；

9. 考生身心检查告知和诚信承诺书（附件 1）；

10. 《理学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附件 2），一式两份；

11. 体检报告，报考地方硕士推免生、直博生于复试期间现场提交，要求为近三个月内在二甲及以上等级医院的有效体检报告（原件或彩色复印件），体检项目需包含我校指定体检项目（附件 3），参军入伍生统一组织体检，无需提交体检报告。

以上材料 1-7 项电子版在我校“推荐免试平台”报名时提交，电子版按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并确保所有页面文字朝上（PDF 文件以“报考学院+报考学科专业+姓名”命名，**大小不超过 20M**）

以上材料 2-10 项电子版在信息采集问卷中提交，电子版按顺序扫描成 1 个 PDF 文件并确保所有页面文字朝上（PDF 文件以“报考学院+报考学科专业+姓名”命名，**大小不超过 20M**）。

以上材料 1-11 项纸质版在复试说明会报到时现场进行提

交，所有材料不予退还，请考生自行备份。其中材料 10 一式两份，分别于复试说明会和思想政治素质考核时提交。

学院将于 7 月 13 日、7 月 27 日在学校研招网公布分别公布第一、二轮复试人员名单。

凡不符合教育部和军队规定的报考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

（二）复试工作说明会

时间：第一轮 2026 年 7 月 15 日 19:00-20:00（暂定）

第二轮 2026 年 7 月 29 日 19:00-20:00（暂定）

地点：国防科技大学三号院（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路 1 号），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内容：召集全体复试考生讲解复试有关要求和安排，提醒考生复试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回答考生提出的问题。

（三）专业面试

时间：第一轮 2026 年 7 月 16 日-17 日

第二轮 2026 年 7 月 30 日-31 日

地点：国防科技大学三号院（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内容：主要考察考生英语水平和专业能力（专业基础、科研能力、综合素质）情况。专家组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通过考生自述、专家提问等环节，全面考察考生对本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专业课学习情况，重点考察考生的学术潜力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面试结合专业知识，

对考生的英语水平进行测试。跨专业推免生要报告自己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学习情况。

注意：复试期间，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如错过考核时间，责任由考生自负。

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得录取。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时间：第一轮 2026 年 7 月 16 日-17 日

第二轮 2026 年 7 月 30 日-31 日

地点：国防科技大学三号院（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内容：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现实表现、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情况。

注意：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情况。所有参考人员需填写《理学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附件 2），并在考核时携带原件，现场向考核人员提交。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录取。

（五）心理测评

时间：第一轮 2026 年 7 月 16 日-17 日

第二轮 2026 年 7 月 30 日-31 日

地点：国防科技大学三号院图书馆裙楼

内容：选用具有较高信效度的心理测评量表进行，用于了解考生的心理健康状况，测评由心理学专业人员统一组织，过程规

范严谨，充分保护个人隐私。测评结果欠佳的，将进一步组织面谈。

心理测评结果欠佳，经面谈后判定为中高等级风险的，不予录取。

（六）体检

内容：参军入伍生由学院在复试期间统一组织预检，且后续还需参加生源单位所在省份组织的正式参军入伍体检。其余考生提交体检报告。

体检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录取。

人员：报考地方硕士推免生、直博生提交体检报告；参军入伍生无需提交体检报告，统一组织体检。

所有被录取考生，若入学复查发现体检不合格，将取消入学资格。

五、结果认定及使用说明

体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专业面试总分为100分，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不得录取。

复试成绩将在面试工作结束后公布。两轮复试结束后，学院将按考生选拔成绩排名划定“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等次生源范围，并按照“优秀”“合格”等次生源顺序分批次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发送待录取通知。其中，为“优秀”等次生源发放待录取通知，录取不分先后；为“合格”生源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专业基础、科研能力、综合

素质和英语水平得分)依次发送待录取通知,直至计划录满为止。考生须在我院规定时间内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同意待录取通知,否则视为放弃录取资格,我院将顺位录取其他考生。

六、关于直博

符合《国防科技大学接收 2027 级地方院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参军入伍生)工作方案》规定的直博生报考条件的,可在推免申请表中提出“参加国防科技大学直博生选拔”的申请。选拔流程、录取原则与推荐免试硕士相同。

七、关于参军入伍

申请参军入伍的推荐免试生经考核合格后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其中本科期间成绩优异或创新能力特别突出者,经我校审定后,视力标准要求可酌情放宽。因体格检查不合格、其他条件符合我校地方硕士研究生录取条件者,可申请转录为我校地方硕士研究生,面试成绩直接认定,并按复试成绩与其他报考我院地方研究生的考生统一排序。无正当理由,放弃或未完整参加军队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工作流程者,视为放弃我校推免录取资格,不纳入转录工作考虑。

八、其他事项

1. 学院招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学院成立纪检干事、研究生培养参谋组成的巡查督察组,负责对整个研究生复试过程巡查督察,防止复试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有违复试公平的事件。

2. 对复试环节如有任何疑义,可致电:

理学院招生办公室 0731-87001026;

理学院纪检办公室 0731-87001046;

研究生院招生培养处 0731-87023061。

3. 本办法由国防科技大学理学院教学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 考生身心检查告知和诚信承诺书

2. 理学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3. 地方研究生体检项目